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       |                          |                  |
|-------|--------------------------|------------------|
| 蘇可俐女士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劉克強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任)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李益民先生 | 結構工程師/C5-3               | 屋宇署              |
| 葉文傑先生 |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5      |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
| 黎雪梅女士 |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br>(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 房屋署              |

為議程(三)(vi)及三(v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葉偉斌先生 |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1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蔡佩芝女士 |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 林佩珊女士 | 房屋事務經理<br>(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 房屋署 |
|-------|------------------------|-----|

秘書：

|       |            |          |
|-------|------------|----------|
| 田梓萱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副主席致歡迎辭

副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十九次會議。

## 通過議程

2. 委員對議程沒有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3. 委員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23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23 號)
  
5. 屋宇署李益民先生報告文件。
  
6. 廖成利議員表示報告指由二零一一年至今，檢控後仍未履行命令的天台僭建物有 55 個，對問題持續多年表示關注。他希望屋宇署整理已被檢控八年或以上，但仍未清拆的天台僭建物個案列表，並安排委員到訪視察。他查詢屋宇署有否針對這些天台僭建物的業主提出重覆檢控。

7. 副主席查詢屋宇署可否於會後準備相關列表，以供委員參考。
8. 屋宇署李益民先生回應指，屋宇署一直透過執法跟進未履行命令的僭建物，亦會針對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重覆檢控。就已發出命令達八年或以上的個案列表，他表示於會上沒有相關資料，但可於會後整理及補充。
9. 廖成利議員希望屋宇署安排委員視察發出清拆命令時間較長的僭建物，從而了解單位業主面對的困難。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每年檢視個案的跟進情況，如一年後業主仍未清拆有關僭建物，便應重覆檢控。
10. 副主席希望屋宇署整理出五個被檢控時間最長，而業主尚未履行清拆令的個案，安排委員在未來數月內視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23 號)

12.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報告文件。
13. 廖成利議員表示天強和翠竹及鵬程分區的滲水個案較多。由於這兩個分區的樓宇以舊式居屋為主，在結構上喉管多藏於單位內，導致喉管老化時帶來滲水問題影響住戶。他建議有關部門應參照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資助屋苑業主更換舊式污水渠系統，吸引更多業主優化屋苑硬件，而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持有屋苑相當部分的業權，有責任協助或資助更換舊式污水渠系統。他表示希望來屆區議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改善民生問題。
14.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處方較早前已安排滲水資源中心的人員到房屋會講解其工作。該中心現階段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不同推廣工作，例如設置街站，讓市民了解有關處理滲水的事宜，同時呼籲市民及早進行維修，避免影響其他住戶。

15. 副主席表示關注龍星及新蒲崗分區的投訴數字。她查詢新蒲崗分區四月份的投訴數字急升的原因。

16.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因天雨關係，新蒲崗有數棟工業大廈出現雨水滲漏的情況，故令投訴數字增加。

17. 副主席查詢龍星分區的投訴數字較高的原因。

18.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該區樓宇的喉管或結構可能開始老化，因而出現滲漏問題。另外，他指出投訴數字增加或可反映處方的推廣教育措施收效，因市民在遇上單位滲水情況時會要求聯辦處作出調查。

19. 副主席表示樓宇復修將有助減少滲水投訴。

20. 廖成利議員建議聯辦處先於竹園北或天強分區進行研究，探討進行樓宇復修的可行性，並向來屆區議會提出。另外，他表示有關部門亦須關注新蒲崗分區的舊式工廠大廈天台僭建導致天台防水層被破壞，加劇雨天滲水的情況。

21.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處方將繼續研究加快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方法及技術。

22. 副主席感謝聯辦處人員的努力，認為區內滲水情況比過往有所改善。

2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23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v) 房屋署黃大仙區公共屋邨處理違例泊車的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23 號)
25. 副主席感謝房屋署黎雪梅女士過往對房屋會的貢獻。
26.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報告文件。
27. 廖成利議員查詢房屋署建議增加的電單車泊車位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28.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擬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可滿足現時的部分需求。她表示電單車泊位的需求在疫情期間增加，隨着疫情過去，房屋署會繼續留意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泊車位。
29. 廖成利議員感謝房屋署積極探討增加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30. 副主席查詢啟鑽苑是否沒有電單車泊位。
31.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啟鑽苑一期設有九個電單車泊位，但因要配合二期的工程施工，一期的電單車泊位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暫時封閉。啟鑽苑二期預計於明年初落成，根據地契要求，屆時啟鑽苑停車場將會提供合共 25 個電單車泊位。
32. 副主席表示電單車泊位的需求在啟鑽苑全面入伙後將會倍增，故查詢房屋署會否考慮在啟鑽苑的現有空地增設電單車泊位。另外，她表示正輪候龍蟠苑電單車泊位的人數亦不少，認為整個鑽石山區的居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殷切。
33.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啟鑽苑的設計及所提供的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泊位數目符合規劃署要求，相信足以應付需求。她續指啟鑽苑一期商場現有 27 間商舖及一個出租街市，而二期商場共 47 間商舖將於明年初營業，加上「文化園景大道」即將建成，相信屆時上址交通將會繁忙，故需要預留足夠的公共空間作疏導交通及緊急通道之用。另外，在啟翔苑及啟鑽苑全面入伙後，公共地方的業權將屬房屋署及居屋業主擁有，故在改動公共空間的用途前須獲所有持份者同意。

34. 廖成利議員建議房屋署參考食環署針對阻塞街道的措施，例如提高定額罰款的金額，加強阻嚇作用，以打擊屋邨違例泊車。

35.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現時如屋邨人員發現車輛屢勸不改持續違泊，會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她表示定額罰款的金額並非由署方決定。

三(v) 跟進房署龍蟠苑商場重置櫃員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23 號)

36. 副主席介紹文件。

37.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繼署方就龍蟠苑商場設置銀行櫃員機招標不果，在截標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後，商業樓宇管理小組已再多次聯絡相關銀行，惟至五月底仍沒有任何積極回應，其中渣打銀行已表明沒有興趣在龍蟠苑設置銀行櫃員機，因此無需進行第二次招標。至於啟鑽商場二期仍在興建中，將於二零二三年底至二零二四年初竣工。現時署方商業樓宇管理小組正研究在位置合適的商舖提供各類型的銀行服務，初步預計會有一個面積約 30 平方米及一個面積約 180 平方米的商舖用作提供銀行服務，有關租賃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以投標方式進行。商業樓宇管理小組會積極跟進有關設置銀行櫃員機的意見。

38. 副主席查詢秘書處上次會議後去信各大銀行的進展。

39.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已於上次會後就在龍蟠苑商場設置銀行櫃員機事宜去信六間銀行，包括中國銀行、東亞銀行、恒生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渣打銀行。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三間銀行的回覆。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收到所有銀行的回覆，並已供委員備悉。】

40. 副主席查詢銀行回覆的具體內容。

41. 秘書回應指，銀行表示已收悉委員意見，將不時對所提供的銀行服務進行檢討。

42. 副主席表示她亦已就有關事宜去信香港銀行公會，並得到回覆，建議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她向房屋署查詢是否已有銀行表示有意在啟鑽商場設置銀行櫃員機。

43.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商業樓宇管理小組正研究在位置合適的商舖提供各類型的銀行服務，有關租賃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以投標方式進行。她表示得悉已有銀行派人實地視察商舖位置。

三(vi) 就本區再次出現「大鼠戊型肝炎」個案 要求房署及食環署派員回應本區公共屋邨滅鼠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23 號)

44. 副主席歡迎就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1 葉偉斌先生、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蔡佩芝女士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林佩珊女士。

45. 副主席介紹文件。

46.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衛生防護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公佈一名 32 歲男子感染大鼠戊型肝炎。他患有長期病患，在新蒲崗工作，與家人居於慈正邨，暫未能確定其感染源頭和途徑，而其家人未有受到感染。為加強保障居民，慈正邨辦事處已即時於屋邨的公共位置作全面清潔和消毒，並聯同衛生防護中心及食環署職員一同檢視邨內的衛生情況及防鼠工作，並作出有關的跟進。

47.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補充指，在個案發生後，慈正邨辦事處已即時展開全面的跟進行動，包括：於五月十日晚安排清潔承辦商即時加強清潔屋邨公眾地方、垃圾房和垃圾站等，以及與食環署人員採取聯合行動，清潔慈正邨附近的公眾地方；於五月十二日安排消毒機械人於正泰樓的相關樓層走廊及地下大堂進行深層消毒；於五月十一日致函商場業戶提醒注意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於五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六月一日安

排額外巡查，以加強執法行動及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提升邨內的環境衛生(根據紀錄，慈正邨在過往一年因屋邨環境衛生問題而被扣分的個案共有 11 宗)；於五月十五日起在邨內增加擺放鼠籠至 50 個；於五月十日、十六日及二十九日聯同商場業主代表一同巡視邨內衛生情況及檢視防治鼠患措施；於五月十至十三日、十五日及二十九日，聯同食環署職員巡視邨內衛生情況，檢視防治鼠患措施；於五月二十九日邀請食環署職員向辦事處前線員工講解防治蟲鼠的知識；於六月十三日安排食環署流動展覽車到訪慈正邨，向居民宣傳環境衛生的訊息。

48. 食環署蔡佩芝女士回應指，因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公布一宗正調查的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防治蟲鼠組人員已於五月十日起連續三天到患者居所(即慈正邨正泰樓)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清洗街道及加強滅鼠工作，亦到患者潛伏期間曾到訪的地點附近範圍巡查。其後，署方人員於五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五日聯同房屋署職員視察慈正邨內的鼠患情況，就防治鼠患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指導，以加強防治鼠患的成效。此外，食環署已在慈正邨外圍一帶街道加強潔淨服務及滅鼠措施，除環境改善工作外，亦使用捕鼠器及有毒鼠餌進行誘捕及毒殺，以加強滅鼠成效。為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工作，防治蟲鼠組及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人員已安排於六月份到慈正邨進行防治鼠患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予邨內居民及職員、舉辦防治鼠患講座等。食環署一向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走訪區內多個公共屋邨，與屋邨代表及持份者巡視邨內的防治鼠患工作，並繼續於屋邨外圍公眾地方進行防治鼠患行動。有效預防鼠患，最重要是從基本著手，透過改善衛生狀況以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生存條件，以達致更持久的防治效果。食環署人員會繼續留意區內公共屋邨的情況，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提供有關防治鼠患的指導和支援。

49. 副主席表示患者在新蒲崗工作，她查詢患者是否有可能在區內受到感染。

50.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回應指，經過衛生防護中心及署方防治蟲鼠組的調查後，暫時仍不能確定患者的感染源頭。就患者居住的慈正邨及其工作地點，即新蒲崗一幢工業大廈，署方已加強附近一帶公眾地方的消毒及清潔，亦與該工業大廈的管理公司溝通，加強大廈內的衛生及滅鼠措施。食環署會一直留意該大廈的防治鼠患工作。

51. 副主席表示食環署一直進行多方面的工作防治區內鼠患，對於再次在本區發現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感到意外。她查詢房屋署將如何加強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工作。

52.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除上述針對慈正邨的措施外，署方亦會多管齊下，在各公共屋邨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包括：增加夾車服務，到屋邨清走雜物收集站內的傢俬雜物；外聘滅鼠顧問公司定期到屋邨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加緊修剪屋邨花槽植物，防止鼠隻匿藏；在屋邨公眾地方及花槽位置放置鼠餌鼠籠；在屋邨適當位置加裝鼠擋，防止老鼠進入單位；在屋邨去水渠口加裝鼠網；在屋邨採用新型治鼠工具；在屋邨加強宣傳教育及提醒居民注意衛生；加緊巡視屋邨衛生情況，堵塞邨內花床鼠洞，杜絕鼠隻匿藏點；定期舉辦「清洗太平地日」活動；安排屋邨辦事處職員加密巡查，並會於晚間巡視，以改善邨內的衛生情況。

53. 副主席查詢房屋署採取的防治鼠患措施是否足夠。

54.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回應指，房屋署一直重視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工作，署方及房屋署在是次事件發生後亦有採取加強措施，認為效果正面。

55. 廖成利議員表示房屋署提交的報告提及在屋邨採用新型治鼠工具如消毒機械人，他查詢現時消毒機械人的應用規模，以及會否考慮在各屋邨引入。

56. 房屋署林佩珊女士回應指，因應慈正邨突然發現個案，署方在五月十二日透過招標安排消毒機械人作單次清潔服務。日後署方亦會按實際需要再行考慮有關消毒機械人的應用。

三(vii) 關注近月本區蚊患指數提早急升 要求房署及食環署匯報黃大仙公共屋邨防治蚊患最新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23 號)

57. 副主席介紹文件。

58. 食環署蔡佩芝女士回應指，第一及第二期滅蚊運動已分別於三月十七日及六月十六日結束。在兩期的運動期間，食環署人員走訪區內多個公共屋邨，與屋邨代表及持份者巡視邨內的防治蚊患工作，當中包括彩虹邨、彩雲(一)邨、彩雲(二)邨、橫頭磡邨、黃大仙上邨、黃大仙下(二)邨、東頭(二)邨、慈正邨、慈樂邨、慈康邨、慈民邨及美東邨。巡視期間，食環署人員會尋找邨內潛在蚊子滋生地點，然後向相關人士建議加強防蚊措施，包括增加清掃枯葉和積水的次數、保持渠道暢通，以及正確使用新型捕蚊器等。食環署人員亦於本區多個公共屋邨加強滅蚊教育，向居民及持份者傳達防治蚊患信息，又分別為屋邨的管理人員及居民舉辦防治蚊患講座，並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從而提高他們對防治蚊患的警覺性，包括合力清除相關的潛在蚊子滋生地點，例如把容易積水的物品覆轉，保持地方整潔等，與署方同心協力對抗蚊患。此外，為了加強實地巡察以外的控蚊工作，署方人員繼續定期召開跨部門滅蚊專題小組會議，邀請各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區內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代表出席，向他們簡介本區誘蚊器指數資訊及新型捕蚊器的運作與功能，協助各持份者對控蚊有更深入的认识，並建議他們繼續使用新型捕蚊器作為控蚊的輔助措施，及按實際需要在區內加設新型捕蚊器，以進一步加強控制蚊患。食環署會繼續與房屋署緊密合作，以防治公眾地方及公共屋邨的蚊患。

59. 副主席查詢本區各分區的誘蚊器指數。

60.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回應指，黃大仙中、黃大仙西、鑽石山及牛池灣分區六月的誘蚊器指數分別是 23.4%、24.1%、15.7%及 16.4%。

61. 副主席表示近月本區的誘蚊器指數有上升趨勢。

62.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回應指，本月整體誘蚊器指數上升與連日下雨有關，就黃大仙中及黃大仙西兩區的誘蚊器指數超過屬警戒線水平的 20%，署方已與相關部門緊密溝通，並聯合視察蚊子潛在滋生地，以防治公眾地方及公共屋邨的蚊患。

63. 副主席表示鑽石山分區的誘蚊器指數超過 10%，情況罕見，希望食環署與房屋署密切留意及加強控制區內屋邨的蚊患情況。她要求食

環署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本年度黃大仙區誘蚊器指數的資料。

64.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配合食環署於三月二十日推行第一期「全城防蚊及滅蚊行動」後，已於四月開展第二期行動，並會密切檢視蚊患指數，於蚊患指數上升的地點再加強防蚊工作，防止登革熱病毒在本地植根。蚊卵由孵化至長成成蚊，大約只需七天；如未能在七天內把蚊卵或孑孓清理，便有機會滋生成蚊。因此，清潔承辦商員工須每星期最少清理積水、枯葉及堆積的垃圾一次，如有需要，則委聘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在蚊患指數高的地點進行針對性的防蚊及滅蚊工作，以減少滋生蚊子的機會。署方會繼續督促屋邨辦事處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蚊子滋生：委派專責員工負責防治蚊患工作，有關員工必須參加防治蟲鼠的培訓課程，以便有效執行工作或監管合約承辦商的表現；每星期檢查屋邨範圍，記錄發現有蚊子滋生或有積水的位置，並加以清理；及早維修可引致積水的地方，例如損毀的排水道或凹凸不平的路面；如屋邨範圍內有溪澗或其他天然水體，應保持水流暢通及避免積水；由於白紋伊蚊可在範圍細小的積水產卵，汽水罐、飯盒等垃圾應妥善棄置在有蓋的垃圾桶內；鮮花和水養植物須每星期最少徹底換水一次，並清除花瓶、花盆及水桶等器皿內的積水；把所有貯水容器、貯水箱及水井蓋密；保持溝渠暢通，避免淤塞；若屋邨範圍內有收集回收物品的設施(特別是露天場地)，由於有關物品一般可能存放一段時間才運走，故須做好防止積水的工作；在今年雨季開始時，在人流密集的地方附近的山坡及密林定期進行霧化行動，殺滅成蚊；在適當的地點安裝捕蚊器；每次巡查後須作記錄，方便監察蚊患情況；瀏覽食環署有關防治蟲鼠的網頁，下載預防蚊患/登革熱的海報及單張，加強宣傳滅蚊資訊，亦於房委會社交網站呼籲居民和其他持份者一起做好防蚊措施。現時署方已於黃大仙各屋邨共安裝了約 398 個新型捕蚊器及 114 部太陽能捕蚊器，假如個別屋邨分區誘蚊器指數高於 20%的警戒水平，署方會立即聯同食環署及其他持份者採取聯合行動，再加強滅蚊措施。另外，就黃大仙西及黃大仙中分區六月的誘蚊器指數高於 20%，署方已即時聯同食環署視察黃大仙西分區內所有公共屋邨，並已安排稍後巡視黃大仙中分區的屋邨。

65. 副主席查詢誘蚊器指數上升是否與連日下雨有關。

66.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回應指，其他地區的誘蚊器指數亦有上升趨

勢，署方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控制蚊患情況。

67. 副主席查詢房屋署及食環署將採取的防蚊措施。

68. 食環署蔡佩芝女士回應指，署方在收到誘蚊器指數報告後會與房屋署聯絡，在相關屋邨進行聯合行動，向屋邨的管理人員傳達防治蚊患信息，包括合力清理相關的潛在蚊子滋生地點，例如把容易積水的物品覆轉，保持地方整潔等。

69. 副主席查詢房屋署現有的新型捕蚊器數量是否足夠。

70. 食環署蔡佩芝女士回應指，房屋署現放置在屋邨的新型捕蚊器數量足夠，而署方人員在巡視期間亦會提醒相關管理人員正確使用新型捕蚊器，以發揮效用。

71.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本年度已於各屋邨大量添置新型捕蚊器，購入數量亦比食環署建議數量多，相信現時足夠應付屋邨蚊患情況。

72. 副主席表示房屋署的管理人員須定期接受培訓，讓管理人員對控蚊有更深入的認識。

73.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的屋邨代表有定期出席食環署舉行的跨部門滅蚊專題小組會議，以便有效執行工作或監管合約承辦商的表現。

74. 廖成利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安排委員在八月份視察第三期滅蚊運動，並邀請分區會委員一同參與，了解新型捕蚊器的功能及運作原理。他表示現時各屋邨平均有多於 20 部新型捕蚊器及太陽能滅蚊機，他查詢相關設備在每個屋邨的分佈情況。

75.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一般會按照食環署建議的地點放置捕蚊器或滅蚊機，例如陰涼位置及花槽的角落。

76. 食環署葉偉斌先生回應指，署方人員會根據過往巡視的經驗，

向房屋署建議在屋邨範圍內放置捕蚊器或滅蚊機的地點，並會提醒房屋署人員避免把捕蚊器或滅蚊機放置於受陽光暴曬的地方及繁忙通道上。署方亦會與房屋署緊密溝通，盡量於區內所有適當地點放置捕蚊器或滅蚊機。

77. 副主席請食環署及房屋署於八月份安排委員視察滅蚊運動。

#### 四.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78.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79. 房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16